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同時，本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多於半數之投票權、擁有管治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委任或辭退大多數董事會的董事或於董事會會議佔大多數投票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使日後運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被資本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期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建築、安裝或測試期內用作融資資產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i)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 / 減任何折讓 / 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收入 / 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各項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是否可收回其賬面值。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如屬呆賬則會提撥準備，並在扣除此等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l) 外幣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時有效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均須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記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所得稅乃按財務報告所列之該年度業績作出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准抵扣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得以動用時方獲確認。

(n) 無形資產

(i) 技術訣竅

所購入技術訣竅之開支乃撥充資本，並按由該項技術訣竅可供使用當日起以5年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攤銷。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作為組合程序的一部份，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賬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負債，並於損益賬中以直線基準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基準及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為應付該責任可能產生資源外流，因而作出可靠之數額估計。倘本集團認為撥備可予償付，該償付僅會在確定需要償付時於被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又或者有關責任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電池。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57,218	299,720
其他收益		
— 有關技術發明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	700	—
— 利息收入	344	775
— 其他	1,727	366
	2,771	1,141
	359,989	300,861

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鋳化合物；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 新能源材料；及
- 二次充電電池。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59,926	75,342	152,894	34,371	34,685	357,218
分部業績	12,123	23,500	51,124	6,465	8,946	102,15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60,281	79,084	107,144	26,870	26,341	299,720
分部業績	12,741	27,809	42,341	7,156	7,823	97,870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 (虧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鋅化合物	306,902	93,418	169,957	47,362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785	117	18,937	7,158
新能源材料	48,643	8,978	61,635	4,114
二次充電電池	888	(355)	52,642	26,964
	357,218	102,158	303,171	85,598
未分配資產			225,112	78,916
利息收入		344		
未分配支出		(27,620)		
		74,882	528,283	164,5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鋁化合物	289,963	94,904	106,666	19,023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764	54	64,985*	48,503*
新能源材料	8,993	2,912		
	299,720	97,870	171,651	67,526
未分配資產			166,573	7,884
利息收入		775		
未分配支出		(22,132)		
		76,513	338,224	75,410

* 於二零零三年，電子材料、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共享同一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

4.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603	542
折舊	10,780	5,311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500
匯兌虧損	23	2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75	3,4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607	799
陳舊存貨撥備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7,124	14,774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4
其他貸款	114	—
	114	4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25	10,218
	10,625	10,218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由於倍特電池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遞延稅項

由於就稅項而言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額，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續)

(c)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a)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74,768		76,509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於確定稅項盈利中無須扣稅 / 課稅之支出 / 收入之稅務影響	8,972	12.0	9,181	1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8	1.9	808	1.1
	265	0.3	229	0.3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0,625	14.2	10,218	13.4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2,91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33,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3港仙	17,700	19,800
	17,700	19,8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三年：3.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64,143,000	66,291,000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422,414	400,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購股權	—	408,000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422,414	400,408,000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5,129	11,360
退休福利成本	1,057	2,161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938	1,253
	17,124	14,774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	117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541	2,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成本		
執行董事	16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766	2,8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年內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之經營租約租金(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58,000元)及酌情花紅(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	6	6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u>7</u>	<u>7</u>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7	533
退休福利成本	13	13
	<u>610</u>	<u>546</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1</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224	42,595	60,063	842	2,412	6,339	155,475
添置	18,720	6,956	105,184	572	—	33,082	164,514
重新分類	—	8,767	143	—	—	(8,91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44	58,318	165,390	1,414	2,412	30,511	319,9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34	8,904	16,159	566	466	—	30,729
本年度折舊	1,162	1,981	6,958	211	468	—	10,7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6	10,885	23,117	777	934	—	41,5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8	47,433	142,273	637	1,478	30,511	278,4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0	33,691	43,904	276	1,946	6,339	124,746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6,534,000元及人民幣29,61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50年，分別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屆滿。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訣竅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
本年度攤銷	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	31,836	31,8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0,679	60,129
	102,515	91,96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 註冊 資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鋅業 有限公司 (「宜興鋅業」) (附註)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10,5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 開發、製造 及銷售鋅化 合物、電子 物料、電子 陶瓷及 新能源材料
龍興投資 有限公司(「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租賃 本集團之香 港辦公室物 業、提供行 政服務及一 般貿易
宜興倍特電池 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1,200,000美元	—	100%	二次充電 電池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附註：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為外商投資企業，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9,175	3,874
在製品	7,326	973
製成品	15,515	13,691
	32,016	18,538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18))	—	—	327	30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2))	—	—	92,927	4,500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37,085	26,08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802	13,460	194	17
應收股息收入	—	—	14,894	14,917
	96,887	39,549	108,342	19,736

附註：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90日	32,723	24,135
91日—180日	4,362	1,734
181日—365日	—	113
一年以上	—	107
	37,085	26,089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董事款項

本公司
千元人民幣

姓名

楊新民先生

於下述日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於下述年度內應收款項最高金額

二零零四年 2,435

二零零三年 1,418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	4,672	195
銀行結餘	109,890	139,470
	114,562	139,6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5,44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8,21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20. 應付／(應收) 增值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增值稅	(1,069)	(12,566)
應付增值稅	4,393	2,407
	3,324	(10,159)

本集團銷售製造產品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國內銷售之適用稅率為17%。購買原料及其他生產物料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國內銷售之銷項增值稅。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2))	—	—	—	9,4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2))	1,138	—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2))	5,191	8,682	61	137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10,442	6,373	—	—
應付票據	323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877	15,28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13	11,160	722	459
	45,384	41,502	783	10,053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 90日	8,109	4,643
91日— 180日	418	927
181日— 365日	707	299
一年以上	1,208	504
	10,442	6,373

22. 應收 / (應付) 附屬公司 / 一間關聯公司 / 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2,449,700	40,000,000	42,449,700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47,000,000	—	4,700,000	4,998,928	—	—
於收購一間熱電廠 後發行股份	55,170,946	—	5,517,095	5,867,992	—	—
行使購股權	2,000,000	—	200,000	212,201	—	—
年末	504,170,946	400,000,000	50,417,095	53,528,821	40,000,000	42,449,700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 (a) 根據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的一項配售協議，以價格每股1.1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現有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完成配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楊先生以價格每股1.17港元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與一間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私人全資擁有的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根據協議，宜興鋳業已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77,780,000元自新興化工集團收購一間熱電廠及相關設施，代價以發行每股價格0.1港元之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支付。
- (c) 於年內，2,000,000股每股價格0.87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	5,637	2,495
— 在建工程	4,285	4,330

2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2,306	8,209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4,351	17,993
一名關聯方供水	(b)	2,116	2,70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新廠房		—	5,18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一間熱電廠	(d)	77,780	—

- (a) 宜興鋅業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鋅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 (c) 根據由宜興鋅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 (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宜興鋅業與新興化工集團訂立一項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7,78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代價由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支付。

是項收購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由於收購將減低生產成本並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確保穩定及持續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加強了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報章公告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司信用卡方式及以貿易融資信貸方式擁有之無抵押銀行融資分別為400,000港元及3,8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433	6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3	1,497
五年後	—	8,049
	686	10,16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規定的供款率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供款。

除參予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各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或年末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初及年終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姓名	權利授出日期	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凱欣(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0.87港元	2,000,000股	—	2,000,000股	—

註：黃凱欣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離任。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